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师研学位〔2016〕1号

关于做好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培养单位：

现将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学术硕士学位授予质量，从本学期开始，学校将试行学位论文抽评制度，即从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中分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随机抽取 5%左右的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网上匿名评阅。抽取工作将在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截止后进行，抽取名单预计 4 月初公布。被抽中的研究生需在拟答辩日期前 30 天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论文评阅周期为 30 天左右。培养单位和被抽中研究生在论文评阅环节需做的具体工作将随抽取名单一起下发。请各分会和培养单位高度重视论文抽评工作，向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做好宣传和解释，提醒其合理安排论文定稿、评阅和答辩时间，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网上评阅系统将在本学期正式启用。利用该系统送审学位论文有利于促进评阅结果客观公正、提高评阅效率，并节约评阅成

本。目前已有心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等8个培养单位在上学期试用的基础上确定今后继续使用，其他培养单位应逐步使用该系统实现网上评阅。暂未使用该系统的单位，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论文评阅，提高评阅质量。

三、继续使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工作要求见《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师研学位〔2015〕4号））。培养单位应通过论文检测及其他质量监控办法，自觉建立与完善学位论文质量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体系，切实履行质量保证第一主体的责任，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落实好本学期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

- 附件：
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试行）
 2.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具体要求
 3.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程表
 4.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具体要求
 5.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程表
 6. 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证书照片的说明

研究生院学位处

2016年3月7日

联系人：李老师（学术硕士）：58808155, axli@bnu.edu.cn

王老师（专业硕士）：58803016, dywang@bnu.edu.cn

吴老师（技术支持）：58807820, hlwu@bnu.edu.cn

附件 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办法（试行）

为强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经研究，我校决定自 2016 年起试行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抽评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左右从拟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中，分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随机抽取 5%左右的论文送评。各培养单位每个一级学科至少抽取一篇。被抽中的申请人最晚应在拟答辩日期前 30 天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

二、被抽取的论文采用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的方式，由研究生院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网上匿名评阅。每篇论文聘请两位专家，主要从选题意义、论文创新点、学科知识掌握、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评阅周期为 30 天左右。

三、评阅意见的处理。

评阅人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略作修改后直接答辩”的，申请人修改完善论文，导师（组）审阅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

评阅人意见有“需做重大修改后，方可答辩”的，申请人修改论文，经导师（组）审阅同意后，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人复评。复评通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评阅人意见有“不同意答辩”的（包括复评阶段），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四、论文抽评情况将以一定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多篇次或被多人评评为“不同意答辩”的导师，以及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比例较高的学科和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将视情况进行质量约谈、酌减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等处理。

研究生院学位处

2016年3月7日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具体要求

一、准备工作

1. **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排版（文科参照执行），**必须双面打印，字数一般应在二至五万之间，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一千字（词）**。详细规则请在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学位学科导师栏目下，学位授予→学术型研究生-学位工作→常用下载）。

2. **答辩材料**：本学期继续使用新的“研究生学位系统”（简称学位系统），学历硕士申请学位答辩材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答辩申请表、答辩情况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表）不再下发空白表格，一律在“学位系统”中相应位置下载。**下载的有关表格请在学位系统相关环节录入信息后再下载打印。**

论文评议书、论文封皮、学位审批材料（黄、白、绿档案封皮）到学位办领取。

同等学力、高校教师的申请学位材料不变，仍为成册的“**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三份）。

3. **制证照片**：所有全日制学历硕士生制证照片一律使用统一拍摄的照片。具体拍摄时间及要求请见研究生院学籍办通知（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 2016 年拟毕业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同等学力硕士制证照片**请见附件 2“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证书照片的说明”；**高校教师**研究生既可参加统一拍摄，也可自行就近到中国图片社各地分社拍摄（地点和联系电话见 <http://www.cdgd.edu.cn/zhxx/zpcjdz>）。自行到中国图片社拍摄的，须于答辩前将拍摄的照片电子版及两张两寸正面免冠彩照交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

二、申请学位程序

1. **提交学位申请**：申请人在“学位系统”中填写并提交硕士学位有关信息。登陆路径：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在“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栏下点击“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研究生学位系统”→“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用户名：学号，密码：8 位生日]。

提交学位申请时间：2016 年 3 月 8 日—31 日

特别提示：请务必认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已备后期上报学位信息及制证之用。如有误，请到研究生院学籍办办理更正事宜。

2. **导师、培养单位初审：**导师及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论文和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3. **论文检测：**有关论文检测工作由**培养单位**具体安排，并详见“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

4. **论文评阅：**本学期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论文评阅工作**，各培养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评阅方式：

①在学位系统中试运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模块。采取学生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论文，评阅专家直接网上评阅，返回评阅结果的方式。

②沿用以往送审纸质论文的方式，评阅意见返回后在系统中录入评阅结果并提交。

5. **论文抽评：**被抽中的研究生需在拟答辩日期前**30天**（一般不晚于**4月30日**）将论文电子版（**PDF格式**）提交到学位系统。具体要求将随抽取名单一并下发。

6. **提交答辩申请：**申请人在通过**导师、培养单位初审及论文评阅后**，在“学位系统”中填写并提交答辩申请。

7. **院系答辩审核：**导师、培养单位（含分会）对申请人进行答辩审查，并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在“学位系统”提交审查结果。**对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在“学位系统”下载“答辩申请表”。**

8. **学位办审核：**本学期仍试用和上学期相同的审核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全日制学历硕士生：**校学位办采取网上监控的方式进行审核，通过院系答辩审核的申请人，其申请状态直接进入“论文答辩”状态。纸质申请答辩材料待院系答辩工作结束后统一到学位办盖章存档。

②**同等学力、高校教师：**审核形式与以往相同，仍需在答辩前四个工作日，由研究生工作秘书将成册的“审批材料”送交**校学位办**审核。审核合格者在“审批材料”上有关栏目盖章，并在“学位系统”提交审核结果，**其申请状态才能进入到“论文答辩”状态。**

9. **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研究生工作秘书在“学位系统”

提交答辩结果并下载“答辩情况表”。

10. 学位分会审议表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表决硕士学位授予事项。研究生工作秘书在“学位系统”中提交分会表决结果并下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表”。

1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等事宜。

三、答辩时间

本学期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日。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的相关规定

1. 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聘请二位与论文选题相关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一人须为非本院（系、所）专家；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高校教师的学位论文聘请三位与论文选题相关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一人须是我和申请人所在单位（指工作单位）以外的专家。

2. 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至五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高校教师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一位是我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同上）以外的专家。

3.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4.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也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报送

2016年6月8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表决硕士学位授予事项，各培养单位于2016年6月13日前将学位分会表决结果报送学位办。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

2016年6月中、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等事宜。

七、学位论文的提交

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提交学位论文的完整版本（含电子版和印刷版）。

1. **电子版**：申请人将通过论文答辩并修改完善的学位论文，按要求提交全文电子版（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一致），登录“学位系统”点击：“上传学位论文”。另登陆学校图书馆网站，在“学位论文提交系统”中提交论文电子版。**特别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需在“同等学力国家平台”上传一份学位论文。**

2. **印刷版**：学位论文印刷版 1 册送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再由培养单位直接送交学校图书馆（图书馆新馆 2 层 B 区 201 室，联系人：方春燕 58809922）。

八、领取证书

毕业研究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培养单位领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九、学位审批材料的整理和存档要求

学历硕士研究生需存档的学位审批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1）研究生登记表；（2）成绩单；（3）答辩申请表；（4）论文评阅书；（5）答辩情况表；（6）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表；（7）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审批表。用封面《北京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包装好（一式三份，**所有存档材料须先复印再盖章**，不要用订书机装订）。

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含高校教师）学位审批材料（成册）一式三份，需认真填写或粘贴有关栏目。

存入科技档案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原件，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票存入科技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存人事档案中（同等学力人员无此材料）。

特别说明：三份档案中的科技档案**一人一袋**装好交至档案馆（请各单位自行到档案馆领取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按档案馆要求填写）；培养单位档案由本单位自存；学历硕士生的人事档案由培养单位直接交至档案馆，同等学力硕士生的人事档案由培养单位密封盖章交至硕士生本人。

十、涉密论文审批

申请涉密论文，须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暂行管理办法》（见研究生院网页—学位与学科—常用下载）的规定，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提交涉密论文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后，统一交至学位办。为保证涉密论文工作的严肃性，过时不再受理。

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1册印刷版及《北京师范大学保密论文审批表》由研究生本人直接送存学校图书馆。

十一、特别说明

各培养单位可参考校学位办的“日程安排”，提前安排各项工作。

附件 3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程安排

日期	事 项
3 月 31 日前 信息采集及提 交科研成果	①各培养单位统计拟申请学位硕士生人数，领取部分答辩材料；②拟申请学位硕士生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在“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栏下点击“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研究生学位系统”→“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和“提交科研成果”，分别填写并提交硕士学位有关信息和科研成果等信息。
4 月 30 日前 论文评阅	①培养单位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检测；②导师审定申请人论文；③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核；④申请人装订论文，将论文送交本单位；⑤培养单位组织论文送审工作。
5 月 31 日 受理答辩 申请截止日	答辩审核前须完成下列工作：①申请人在“学位系统”提交答辩申请②申请人和培养单位准备答辩材料，培养单位审核答辩材料并在有关栏目上签字盖章；③培养单位在“学位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并将申请状态提交至“论文答辩”或“学位办审核”状态；④学位办审核“同等学力”、“高校教师”硕士生的答辩材料，并在“学位系统”提交审核结果，审核合格者在答辩材料上（一式三份）盖章。
6 月 3 日 学位论文 答辩截止日	①培养单位在“学位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并将申请状态提交至“分委会审核”状态；②学位办对通过论文答辩的论文进行抽检。
6 月 8 日前 分会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等事项；各培养单位在“学位系统”中录入分会表决结果，并将申请状态提交至“委员会审核”状态。
6 月 13 日前 报送汇总表	各培养单位向学位办报送分会表决汇总表。
6 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委会 会议	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学位授予等事宜；②学位办印发《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审批表》一式三份。
7 月 8 日前 档案整理	①学历硕士生的答辩申请表（一式三份）到学位办盖章；②各培养单位按要求整理档案并将硕士生人事档案及科技档案送交档案馆人事科，培养单位档案自存。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具体要求

一、答辩申请人需完成事项

1. **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进行排版，**必须双面打印，字数一般应在二至五万之间，中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一千字（词）**。详细规则在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学位学科导师栏目下，学位授予→学术型研究生-学位工作→常用下载）。

2. 学位申请

① **申请学位条件及截止日期**：已完成本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申请学位。3月31日为申请学位截止日（涉密论文需同时申请，详见“八、申请涉密论文”）。

② **学位信息采集**：登陆北师大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研究生学位系统”→学位信息采集。填写、保存并提交学位信息（注：学位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连续8位出生日期，若不能登陆，电话咨询吴老师：58807820）。

③ **登记科研成果**：登陆“研究生学位系统”→“学位申请”→“登记科研成果”，填写、保存并提交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等信息（是否要求发表论文执行相关学位分会的规定）。

3. 答辩材料

① **在培养单位领取**：A. 评议书、B. 学位审批材料封皮（科技、人事、培养单位档案各1份）、C. 论文封皮、D. 研究生登记表（双证生）、E. 成绩单（培养处审核盖章）、F. 毕业生登记表（双证生）等。

② **下载打印**（A4, 双面，可在学位系统相关环节录入后打印）：论文送审审批表（1）、答辩申请表（3）、答辩情况表（3）、评审组意见表（3）。

4. 论文检测与送审

申请人将论文全文电子版（命名：zs_姓名_学号）提交至培养单位指定的邮箱进行检测。检测后将论文送审审批表、检测报告（简洁版）及论文送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审定并在《论文送审审批表》中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后，按培养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待审论文，4月30日前由培养单位组织送审。

5. 论文答辩

① **提交答辩申请**：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后，登陆“研究生学位系统”→“提交答辩申请”，录入、保存并提交相关信息，下载《答辩申请表》。

② **申请答辩截止日**：5月31日为申请答辩截止日，将下列材料送交本人所在培养单位审核：A. 研究生登记表（双证生）、B. 答辩申请表、C. 成绩单、D. 论文评议书、E. 论文送审审批表（附简洁版检测报告）。

③ **答辩截止日**：6月3日为答辩截止日。

6. 提交电子版论文（终版）

① 通过答辩后，申请人登陆“研究生学位系统”→离校相关（上传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必须与印刷版一致）。

② 登陆学校图书馆网站，在“学位论文提交系统”中提交论文电子版。

7. 图像信息采集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使用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并由中国图片社拍摄的照片。未在规定时间内拍摄照片的研究生，请自行到中国图片社总社或各地分社拍摄（总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电话：010-63072284、63072295）。自行到中国图片社拍摄的，须同取电子版及纸质版照片，并将照片电子版及两张两寸正面免冠彩照送交所在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需完成事项

1. 研究生学位系统

登陆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研究生学位系统”，在该系统中审核研究生申请学位进程。

2. 准备答辩材料

各培养单位统计拟答辩研究生人数，4月初到学位办领取答辩材料：①学位审批材料封皮②论文封皮③评议书（采取网评方式的单位不取评议书）。

其它材料由研究生自行下载打印。

整理并审核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

收集申请人制证照片（通知尚未采集图像信息的专硕研究生按规定时间补照）。

3. 安排工作日程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答辩工作日程，具体安排本单位论文检测、评审、答辩等工作日程。

4. 论文检测

通知申请人将论文全文电子版（命名：zs_姓名_学号；说明：必须按此规则命名，否则不予检测）提交至指定邮箱待检。论文检测具体要求参照执行《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师研学位[2015]第04号）。

检测后下载打印检测报告（简洁版），申请人将论文送审审批表、检测报告（简洁版）及论文送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审定并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中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后，组织送审。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及检测报告首页在“科技档案”中存档（按目录9其它项归档）。

5. 论文送审

4月30日前聘请专家评审。

各培养单位可从下列两种送审方式中任选其一：①送审电子版论文：在学位系统中运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模块，在专家库中选定评阅人，上传电子版论文，评阅专家直接在网上评阅；②送审纸质版论文：按传统方式送审，需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模块中手工录入并提交论文评阅结果。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评阅专家的人数与要求须符合我校学位细则的相关规定，评阅人须含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导师资格）。

6. 论文答辩

5月31日为答辩申请截止日，6月3日为论文答辩截止日。

培养单位及评审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阅申请材料，审核答辩资格，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后即可由培养单位直接组织答辩。

学位办试行网上审核，即在系统中成绩合格及通过评阅后，申请人状态自动进入“论文答辩”，纸质“答辩申请表”中学位办审核栏目待答辩工作结束后统一到学位办盖章存档。

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与要求须符合相关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应至少有一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

答辩通过后，在学位系统“提交答辩申请”中录入表决情况、答辩结论等，将申请人的答辩状态提交至“评审组表决”，下载并打印“答辩情况表”、“评审组表决票”（注：教育硕士须按教育硕士评审组的具体要求报送材料）。

三、专业学位评审组初审

6月8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 专业学位评审组对专业学位申请人进行审议表决，在学位系统“提交答辩申请”中录入表决结果，下载打印“评审组表决结果汇总表”，评审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位办（注：教育硕士评审组表决结果汇总表由各单位分别报送）；

2. 将申请人答辩状态提交至“专业分会表决”，并将答辩委员会或评审组非全票通过以及存在争议问题的拟授专硕学位研究生的科技档案及二本学位论文送交学位办。

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

6月12日，专业学位分会复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等事项。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月中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事项。

六、学位办印发《审批表》

6月末学位办印发《北京师范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审批表》（双证生）或《北京师范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审批表》（单证生）各一式3份，各培养单位将3份审批表分别放入科技档案、人事档案与培养单位档案。

七、培养单位报送档案与论文

7月8日前整理如下材料：

1. 科技档案：各培养单位按要求整理科技档案（双证研究生科技档案含材料1-9，单证研究生科技档案含材料2-9），《论文送审审批表》及检测报告（简洁版）按目录9其它项存档，全部科技档案送交档案馆；

2. 人事档案：将双证研究生（除免费师范生）人事档案（含材料1-9）送交档案馆人事科，单证研究生（含免费师范生）人事档案（含材料2-7，免费师范生含材料1-9）由本人转交工作单位。

3. 培养单位档案：各培养单位按要求整理培养单位档案，妥存本单位；

4. 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将一套（每生一册）印刷版专硕论文直接送交学校图书馆（图书馆新馆2层B区201室，联系人：方老师，电话：58809922）。

八、申请涉密论文

3月31日前研究生院受理涉密论文的申请，具体办法执行《北京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网站→“学位授予”→“常用下载”）。授予学位后，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1册印刷版及《北京师范大学保密论文审批表》由研究生本人直接送存学校图书馆。

附件 5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程表

日期与提要	事 项
3月31日前 提交学位申请 登记科研成果 受理涉密论文	①拟答辩研究生登陆北师大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研究生院管理系统”→“研究生学位系统”，登陆后分别填写、保存并提交学位申请、科研成果； ②准备相关学位申请材料（详见答辩工作具体安排）； ③研究生院受理涉密论文申请。
4月30日前 学位论文 检测与评审	①培养单位通知申请人将论文全文电子版（命名：zs_姓名_学号）发送至指定邮箱，通过“学位论文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 ②导师审阅申请人学位论文及检测报告，在《论文送审审批表》中签署意见，确定是否同意送审； ③各培养单位按既定的送审方式要求申请人提交待审论文并组织论文评审。
5月31日前 提交答辩申请	①论文通过评审后，申请人登陆“研究生学位系统”→“提交答辩申请”，录入、保存并提交相关信息，按《学位审批材料》目录与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②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系统”中审核申请信息，录入论文评阅结果，在《答辩申请表》相关栏目签署单位及评审组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③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
6月3日 学位论文 答辩截止日	①通过答辩后，申请人登陆“研究生学位系统”→离校相关→上传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必须与印刷版一致），另在校图书馆网站提交论文； ②各培养单位在学位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将申请人的答辩状态提交至“评审组审核”、下载“评审组表决票”； ③学位办对通过答辩的论文进行抽检。
6月8日前 评审组初审	①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审议、表决学位授予等事项，在学位系统中录入表决结果，下载“评审组表决结果汇总表”，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位办； ②下载汇总表后，将申请人答辩状态提交至“分委会表决”； ③将下列拟授专硕学位研究生的科技档案及二本学位论文送交学位办： A. 答辩委员会或评审组非全票通过者，B. 存在争议问题者。
6月12日 分会复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授予专业学位研究生名单。
6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定	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等事项； ②学位办印发《毕业与学位审批表》（双证）或《学位审批表》（单证）各一式3份； ③颁发证书。

<p>7月8日前 整理档案 送交论文</p>	<p>各培养单位按要求整理档案与论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科技档案（双证生含材料 1-9，单证生含材料 2-9）暂存本单位；②双证生人事档案（含材料 1-8）送交档案馆人事科，免费师范生及单证生人事档案装袋密封，由研究生本人转交工作单位相关部门；③各单位按要求整理并妥存培养单位档案；④一套印刷版专硕学位论文送交校图书馆（图书馆新馆 2 层 B 区 201）。
---------------------------------------	---

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证书照片的说明

本学期拟申请硕士论文答辩的同等学力人员，须于答辩前将两张两寸纸质版照片交就读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如下提到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照片应为同一版本。

所需制证照片有如下具体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照片背景为蓝色。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纸质版应为两寸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照片**

请同等学力人员根据下面所列情形，对照自身所符条目按照要求提交制证照片：

1. 已在同等学力国家平台（<http://www.cdgdc.edu.cn/tdxlsqxt/index.html>，简称国家平台）进行注册，并符合上述制证要求的人员，请将该注册版的纸质版照片（2 寸 2 张）交给院系研究生教务秘书；其注册版的电子版由研究生院在国家平台统一下载。
2. 已在国家平台进行注册，但上传的照片不符合制证要求的，请与学位办联系。
3. 未在国家平台注册的人员，请务必按国家平台要求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上述制证要求的电子版照片。注册成功后，将该注册版的纸质版照片（2 寸 2 张）交给院系研究生教务秘书；其注册版的电子版由研究生院在国家平台统一下载。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10-58807820；

Email: hlwu@bnu.edu.cn